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補充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的善樂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補充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補充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補充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 Sanroc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善樂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60)

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二日之通函  
之補充通函

(1)更改股東特別大會日期  
及  
(2)更改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

---

本補充通函應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二日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通函(「通函」)一併閱讀。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補充通函第1至14頁。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六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集團大廈19樓1室及17室舉行延期股東特別大會，經修訂大會通告載於本補充通函第15至18頁。隨附延期股東特別大會股東適用的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延期股東特別大會及/或於會上投票，務請按照隨附的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並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交回有關表格，惟無論如何須於延期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及交回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延期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已撤銷論。

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

---

## 目 錄

---

	頁次
董事會函件 .....	1
經修訂延期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15



**Sanroc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善樂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60)

執行董事：

許楚家先生(主席)  
鄔漢育先生  
詹美清女士  
許偉圳先生  
關建文先生

註冊辦事處：

Maples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許展堂先生  
司徒建強先生  
王俊文先生  
叶龍蜚先生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長沙灣道788號  
羅氏商業廣場  
18樓6-7室

敬啟者：

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二日之通函  
之補充通函

(1)更改股東特別大會日期  
及  
(2)更改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

緒言

本補充通函應與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通函一併閱讀。除另有界定者外，本補充通函所採用之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 董事會函件

---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細則」)，執行董事許楚家先生、鄔漢育先生、詹美清女士、許偉圳先生及關建文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許展堂先生、司徒建強先生、王俊文先生及叶龍蜚先生將任職至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六日之股東大會為止，並根據細則將合資格膺選連任。本公司原訂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星期一)下午五時正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將延期至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六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舉行(「延期股東特別大會」)。延期股東特別大會之地址維持不變，仍為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集團大廈19樓1室及17室。

本補充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延期股東特別大會之安排及將於延期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批准重選許楚家先生、鄔漢育先生、詹美清女士、許偉圳先生及關建文先生為執行董事及許展堂先生、司徒建強先生、王俊文先生及叶龍蜚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之額外決議案之資料，並向股東提供經修訂延期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經修訂通告」)及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

### 重選董事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委任許楚家先生、鄔漢育先生、詹美清女士、許偉圳先生及關建文先生為執行董事及許展堂先生、司徒建強先生及王俊文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一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委任叶龍蜚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細則第16.2條，執行董事許楚家先生、鄔漢育先生、詹美清女士、許偉圳先生及關建文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許展堂先生、司徒建強先生、王俊文先生及叶龍蜚先生應任職至延期股東特別大會為止。彼等均須接受重選並合資格願意於延期股東特別大會上膺選連任。

以下為將於延期股東特別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許楚家先生、鄔漢育先生、詹美清女士、許偉圳先生及關建文先生、許展堂先生、司徒建強先生、王俊文先生及叶龍蜚先生的履歷詳情。

### 執行董事

#### 許楚家先生

許楚家先生，47歲，於房地產開發及管理方面擁有約12年從業經驗。許楚家先生自二零零六年三月以來一直擔任深圳兆邦基集團有限公司的董事，深圳兆邦基集團有限公司為一間於中國從事物業發展及業務投資的公司。

---

## 董事會函件

---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許楚家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且彼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五日（即於本補充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並無擁有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

### 於股份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許楚家先生被視為於Boardwin Resources Limited（「**Boardwin**」，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之約51.65%）所持640,000,000股股份及張美娟女士（為許楚家先生的配偶）所持60,528,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分別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本約51.65%及4.89%。除本補充通函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許楚家先生並無於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或任何債權證中擁有權益及亦無持有其任何淡倉。

### 關係

許楚家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詹美清女士的姐夫。許楚家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許偉圳先生之父親之胞弟。除本補充通函所披露者外，許楚家先生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關連且與彼等概無關係。

### 其他

許楚家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起計為期一年。彼之董事任期將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為止，屆時將合資格膺選連任。許楚家先生亦須根據細則、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例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

許楚家先生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504,000港元，乃由董事會及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經參考其背景、經驗、責任、工作量及於本公司付出之時間而批准，並將由董事會薪酬委員會不時審閱。

除本補充通函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有關許楚家先生之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 鄔漢育先生

鄔漢育先生（「**鄔先生**」），53歲，於房地產行業擁有豐富經驗。鄔先生自二零一六年四月以來一直擔任深圳兆邦基集團有限公司的董事，彼主要負責協調及管理其物業業務。在此之前，鄔

---

## 董事會函件

---

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十月至二零一六年四月擔任深圳兆邦基集團有限公司的聯營公司深圳兆邦基房地產開發投資有限公司的總經理，彼主要負責協調及管理其物業業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鄔先生並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位及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且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並無擁有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

### 於股份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鄔先生擁有Boardwin之2%權益。除本補充通函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鄔先生並無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或任何債權證中擁有權益及亦無持有其任何淡倉。

### 關係

鄔先生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關連且與彼等概無關係。

### 其他

鄔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起計為期一年。彼之董事任期將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為止，屆時將合資格膺選連任。鄔先生亦須根據細則、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例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

鄔先生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504,000港元，乃由董事會及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經參考其背景、經驗、責任、工作量及於本公司付出之時間而批准，並將由董事會薪酬委員會不時審閱。

除本補充通函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有關鄔先生之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 詹美清女士

詹美清女士(「詹女士」)，37歲，取得中國上海華東政法學院(現稱「華東政法大學」)法學學士學位。隨後，彼於二零零五年取得香港城市大學法學碩士學位及於二零零六年取得The American University, Washington College of Law國際法研究法學碩士學位。詹女士於香港及中國

---

## 董事會函件

---

的法律、金融及房地產行業積逾10年經驗。詹女士現為美國律師(紐約)、合資格中國律師及香港註冊外國律師。詹女士自二零一六年四月以來一直擔任深圳兆邦基集團有限公司的董事，負責協調及管理其人力資源部。詹女士自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以來一直擔任立橋證券有限公司的負責人員。彼於二零零七年十月至二零零九年四月任職於中國常州市金壇區風之梧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負責發展預算、溢利預測及資本審核。在此之前，詹女士於二零零六年十月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任職於金杜律師事務所(深圳辦事處)，出任法務助理。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詹女士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且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並無擁有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

### 於股份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詹女士擁有Boardwin之1%權益。除本補充通函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詹女士並無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或任何債權證中擁有權益及亦無持有其任何淡倉。

### 關係

詹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許楚家先生的妻妹。除本補充通函所披露者外，詹女士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關連且與彼等概無關係。

### 其他

詹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起計為期一年。彼之董事任期將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為止，屆時將合資格膺選連任。詹女士亦須根據細則、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例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

詹女士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504,000港元，乃由董事會及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經參考其背景、經驗、責任、工作量及於本公司付出之時間而批准，並將由董事會薪酬委員會不時審閱。

除本補充通函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有關詹女士之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

## 董事會函件

---

### 許偉圳先生

許偉圳先生，27歲，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取得北京經濟管理學院財務管理學士學位。彼於管理房地產開發及管理的信貸風險及採購方面擁有經驗。許偉圳先生自二零一七年九月以來一直擔任深圳兆邦基集團有限公司的董事，主要負責協調及管理其採購部。許偉圳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十月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任職於深圳市兆邦基小額貸款有限責任公司，負責管理風險管理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許偉圳先生並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位及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且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並無擁有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

### 於股份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許偉圳先生擁有Boardwin之2%權益。除本補充通函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許偉圳先生並無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或任何債權證中擁有權益及亦無持有其任何淡倉。

### 關係

許偉圳先生為許楚家先生之侄兒。除本補充通函所披露者外，許偉圳先生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關連且與彼等概無關係。

### 其他

許偉圳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起計為期一年。彼之董事任期將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為止，屆時將合資格膺選連任。許偉圳先生亦須根據細則、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例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

許偉圳先生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504,000港元，乃由董事會及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經參考其背景、經驗、責任、工作量及於本公司付出之時間而批准，並將由董事會薪酬委員會不時審閱。

除本補充通函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有關許偉圳先生之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

## 董事會函件

---

### 關建文先生

關建文先生(「關先生」)，29歲，於二零零九年取得香港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彼現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關先生自二零一七年十月以來一直為立橋證券有限公司的董事。彼於金融行業擁有約九年經驗。關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二月至二零一六年六月為一間資產管理公司的聯繫人及副董事。在此之前，關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加入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並於二零一一年八月至二零一四年二月擔任畢馬威諮詢(香港)有限公司的副經理。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關先生並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位及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且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並無擁有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

### 於股份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關先生並無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或任何債權證中擁有權益及亦無持有其任何淡倉。

### 關係

關先生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關連且與彼等概無關係。

### 其他

關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起計為期一年。彼之董事任期將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為止，屆時將合資格膺選連任。關先生亦須根據細則、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例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

關先生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504,000港元，乃由董事會及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經參考其背景、經驗、責任、工作量及於本公司付出之時間而批准，並將由董事會薪酬委員會不時審閱。

除本補充通函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有關關先生之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許展堂先生

許展堂先生(「許先生」)，58歲，於一九八三年十二月取得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並於一九九四年十二月取得赫爾大學工商管理(投資及財務)碩士學位。許先生於業務諮詢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彼自二零一四年起一直擔任古兜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308)(一間於香港聯交所GEM上市的公司)的非執行董事。許先生於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一五年擔任維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331)(一間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許先生自二零一五年起辭任維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前擔任維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顧問。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許先生並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位及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且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並無擁有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

#### 於股份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許先生並無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或任何債權證中擁有權益及亦無持有其任何淡倉。

#### 關係

許先生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關連且與彼等概無關係。

#### 其他

許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起計為期一年。彼之董事任期將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為止，屆時將合資格膺選連任。許先生亦須根據細則、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例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

許先生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240,000港元，乃由董事會及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經參考其背景、經驗、責任、工作量及於本公司付出之時間而批准，並將由董事會薪酬委員會不時審閱。

---

## 董事會函件

---

除本補充通函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有關許先生之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 司徒建強先生

司徒建強先生(「司徒先生」)，52歲，分別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及一九九八年八月取得雷丁大學的地產管理學士學位及香港大學的房屋管理文憑。司徒先生現為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會員。彼於物業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司徒先生自二零一六年六月起一直擔任新昌物業管理(深圳)有限公司(昇捷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40，一間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的公司)的附屬公司)的區域總監，並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一直擔任深圳領德柏迪商業管理有限公司(栢迪資產管理)的董事。司徒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十月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擔任NAI Curzon Partners的董事，於二零零五年一月至二零零九年十月擔任栢迪房地產集團有限公司的董事，於一九九八年十月至一九九九年七月及於一九九九年七月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分別擔任世邦魏理仕有限公司的副總經理及總經理，並於一九九五年十月至一九九八年九月擔任恒基(中國)投資有限公司的物業經理。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司徒先生並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位及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且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並無擁有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

### 於股份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司徒先生並無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或任何債權證中擁有權益及亦無持有其任何淡倉。

### 關係

司徒先生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關連且與彼等概無關係。

### 其他

司徒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起計為期一年。彼之董事任期將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為止，屆時將合資格膺選連任。司徒先生亦須根據細則、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例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

---

## 董事會函件

---

司徒先生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240,000港元，乃由董事會及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經參考其背景、經驗、責任、工作量及於本公司付出之時間而批准，並將由董事會薪酬委員會不時審閱。

除本補充通函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有關司徒先生之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 王俊文先生

王俊文先生(「王先生」)，42歲，於一九九九年取得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王先生現為美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及特許財務分析師協會的特許財務分析師。王先生於會計、財務及媒體方面擁有豐富經驗。王先生自二零一五年三月起一直擔任里昂麥迪投資管理集團有限公司的管理合伙人，並自二零一五年一月起一直擔任新新聞媒體有限公司的管理合夥人。彼於一九九九年九月至二零零一年六月於香港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鑒證及商業諮詢服務部擔任顧問。王先生自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一日起一直擔任國安國際有限公司(前稱為耀科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43)(一間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的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王先生並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位及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且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並無擁有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

### 於股份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先生並無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或任何債權證中擁有權益及亦無持有其任何淡倉。

### 關係

王先生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關連且與彼等概無關係。

### 其他

王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起計為期一年。彼之董事任期將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為止，屆時將合資格膺選連任。王先生亦須根據細則、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例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

---

## 董事會函件

---

王先生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240,000港元，乃由董事會及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經參考其背景、經驗、責任、工作量及於本公司付出之時間而批准，並將由董事會薪酬委員會不時審閱。

除本補充通函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有關王先生之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 叶龍蜚先生

叶龍蜚先生（「叶先生」），76歲，於一九六五年九月畢業於上海復旦大學物理學專業及為上海復旦大學物理學研究學院之畢業生。叶先生於一九九一年至一九九五年期間擔任香港「Shanghai Desk」行政總裁，此為上海市政府與香港安達信公司建立之合作安排。叶先生於物業管理及酒店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彼於一九九五年加入香港的嘉里集團及於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一八年一月擔任嘉里控股有限公司顧問。彼於一九九七年十二月至二零零七年三月獲委任為香格里拉(亞洲)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69，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執行董事。此外，叶先生曾於二零零零年十月至二零零三年九月擔任香格里拉(亞洲)有限公司主席及於二零零三年十月至二零零六年九月擔任該公司副主席。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叶先生並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位及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且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並無擁有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

### 於股份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叶先生並無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或任何債權證中擁有權益及亦無持有其任何淡倉。

### 關係

叶先生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關連且與彼等概無關係。

### 其他

叶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一日起計為期一年。彼之董事任期將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為止，屆時將合資格膺選連任。叶先生亦須根據細則、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例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

---

## 董事會函件

---

叶先生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240,000港元，乃由董事會及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經參考其背景、經驗、責任、工作量及於本公司付出之時間而批准，並將由董事會薪酬委員會不時審閱。

除本補充通函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有關叶先生之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 更改股東特別大會日期

根據細則，執行董事許楚家先生、鄔先生、詹女士、許偉圳先生及關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許先生、司徒先生、王先生及叶先生將任職至下屆股東大會為止，並合資格於股東大會上膺選連任。根據上市規則第13.73條項下之規定，本公司須向股東發出不少於10個營業日的通知，以供彼等考慮本補充通函所載的資料。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原訂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星期一)下午五時正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已延期至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六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集團大廈19樓1室及17室舉行。

### 延期股東特別大會之經修訂通告及有關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之安排

由於通函所載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二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連同通函寄發之代表委任表格(「**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並無載列有關重選許楚家先生、鄔先生、詹女士、許偉圳先生及關先生為執行董事，及許先生、司徒先生、王先生及叶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之建議額外決議案，故延期股東特別大會之經修訂通告載於本補充通函第15至18頁，而延期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已予以編製及隨附於本補充通函。

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延期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隨附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上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交回有關表格，惟無論如何須於延期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截止時間**」)，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及交回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延期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已撤銷論。



---

## 董事會函件

---

尚未向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遞交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之股東若有意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延期股東特別大會，則須遞交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在此情況下，不應向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遞交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

已向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遞交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之股東應注意：

- (i) 倘並無向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遞交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則正確填妥之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股東遞交之有效代表委任表格。股東委任之代表將有權就正式提呈延期股東特別大會之任何決議案(包括本補充通函及經修訂通告所載有關重選許楚家先生、鄔先生、詹女士、許偉圳先生及關先生為執行董事，及許先生、司徒先生、王先生及叶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之決議案)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
- (ii) 倘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已於截止時間前遞交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則正確填妥之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股東遞交之有效代表委任表格。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將撤回及取代股東先前遞交之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
- (iii) 倘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於截止時間後遞交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或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於截止時間前遞交但未有正確填妥，則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無效。正確填妥之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股東遞交之有效代表委任表格。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下由股東委任之代表將有權按上文(i)段所述方式投票，猶如股東並無向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遞交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因此，股東宜謹慎填妥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並於截止時間之前遞交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倘股東有意於延期股東特別大會投票，彼等將須親身出席延期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謹請股東注意，填妥及交回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及／或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延期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有關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已撤銷論。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於延期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將予提呈以批准重選許楚家先生、鄔先生、詹女士、許偉圳先生及關先生為執行董事，及許先生、司徒先生、王先生及叶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

## 董事會函件

---

將於延期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供批准之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而本公司將於其後就延期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作出公告。

### 更改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

本公司原訂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七日(星期五)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由於股東特別大會延期舉行，暫停辦理股東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的期間將更改為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一日(星期五)至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六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以釐定有權出席延期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身份。於此期間將不會進行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延期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未登記股份持有人應確保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交回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以辦理登記手續。

### 推薦建議

除本補充通函所載之推薦建議外，董事會認為，本補充通函所載建議重選許楚家先生、鄔先生、詹女士、許偉圳先生及關先生為執行董事，及許先生、司徒先生、王先生及叶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延期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有關重選許楚家先生、鄔先生、詹女士、許偉圳先生及關先生為執行董事，及王先生、司徒先生、許先生及叶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決議案。

### 責任聲明

本補充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以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補充通函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補充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補充通函內之任何聲明或本補充通函產生誤導。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善樂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許楚家  
謹啟

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



# Sanroc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善樂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60)

## 經修訂延期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善樂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六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集團大廈19樓1室及17室舉行延期股東特別大會(「延期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不論是否修訂)通過下列決議案：

### 特別決議案

1. 「動議

- (a) 待獲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後，將本公司正式註冊英文名稱由「Sanroc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Zhaobangji Properties Holdings Limited」，並將本公司中文名稱由「善樂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更改為「兆邦基地產控股有限公司」，自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將本公司的新中英文名稱列入登記冊當日起生效；及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或(如須蓋上公司印鑒)本公司任何兩名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立所有其他文件及協議，並作出彼／彼等可能全權酌情認為就落實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或使之生效而言屬必須、適宜、合宜或權宜的一切行動及事宜。」

### 普通決議案

- 2. (a) 重選許楚家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b) 重選鄔漢育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c) 重選詹美清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經修訂延期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d) 重選許偉圳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e) 重選關建文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f) 重選許展堂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g) 重選司徒建強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h) 重選王俊文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i) 重選叶龍蜚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j)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酬金。

承董事會命  
善樂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許楚家

香港，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

*註冊辦事處：*

Maples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長沙灣道788號  
羅氏商業廣場  
18樓6-7室

*附註：*

1.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一日(星期五)至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六日(星期三)(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合資格出席延期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最遲必須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2. 凡有權出席延期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股東可僅就其所持部分本公司股份委任代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代表委任文據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之授權人親筆簽署，或倘委任人為公司，則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由公司負責人、授權人或獲授權簽署該文據之其他人士親筆簽署。倘代表委任文據本意由

## 經修訂延期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公司負責人代其公司簽署，除出現相反情況外，否則該公司負責人被視為獲正式授權代其公司簽署有關代表委任文據，而毋須出示其他事實證明。

4. 代表委任文據及(如董事會要求)簽署文據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名列該文據的人士擬投票之延期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截止時間」)前交回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5. 如屬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其中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就有關股份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出席延期股東特別大會，則排名首位之持有人所投票數(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方獲接納，其他聯名持有人所投票數不會計算，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之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之排名次序而定。
6. 於連同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二日之通函寄發予本公司股東(「股東」)之代表委任表格(「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並無載列有關重選許楚家先生、鄒漢育先生、詹美清女士、許偉圳先生及關建文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重選許展堂先生、司徒建強先生、王俊文先生及叶龍蜚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酬金之建議額外決議案，故延期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已予以編製及隨附於補充通函。
7. **注意：**尚未向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遞交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之股東若有意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延期股東特別大會，則須遞交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在此情況下，不應向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遞交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
8. **注意：**已向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遞交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之股東應注意：
  - (i) 倘並無向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遞交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則正確填妥之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股東遞交之有效代表委任表格。股東委任之代表將有權就正式提呈延期股東特別大會之任何決議案(包括重選許楚家先生、鄒漢育先生、詹美清女士、許偉圳先生及關建文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重選許展堂先生、司徒建強先生、王俊文先生及叶龍蜚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酬金之決議案)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
  - (ii) 倘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已於截止時間前遞交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則正確填妥之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股東遞交之有效代表委任表格。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將撤回及取代股東先前遞交之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
  - (iii) 倘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於截止時間後遞交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或倘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於截止時間前遞交但未有正確填妥，則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無效。正確填妥之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股東遞交之有效代表委任表格。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下由股東委任之代表將有權按上文(i)段所述方式投票，猶如股東並無向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遞交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因此，股東宜謹慎填妥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並於截止時間之前遞交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倘股東有意於延期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彼等將須親身出席延期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 經修訂延期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9. 交回代表委任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所召開延期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文據將視為撤銷論。
  
10.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本公司執行董事許楚家先生、鄔漢育先生、詹美清女士、許偉圳先生及關建文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許展堂先生、司徒建強先生、王俊文先生及叶龍蜚先生。